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三字第110001129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法官進修考察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法官法第84條。

三、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另登載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）「查詢服務」/「司法新聞查詢」/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，有儘速完成修正之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；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人事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832。

(四)傳真：02-23618464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hu0905@judicial.gov.tw。

線

院長 許宗力